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 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8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4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5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6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7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目 录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90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五、服务报酬清单	93
六、资格审查资料	94
七、服务方案	106
八、其他资料	107

961f590364df46578019b4d32803ca5b-20260213141237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5）8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它招标

投资额（如有）：144172.93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治理长度 6.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标段（包）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合同估算价（如有）：/

计划工期（如有）：652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1）计划服务期为 652 日历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 3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施工图审查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不超过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 5%的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注：一般为 5 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工程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⑦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⑧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

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13日17时00分至2026年2月27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

图纸押金（如有）： / 。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

其它说明（如有）：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各一份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信息详见大屏幕）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邹工

电 话：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联系人：王巧红、王燕婉、郭国军、胡兴业

电 话：010-63718655

电子邮件：zx8812235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u> 联系人： <u>邹工</u> 电话： <u>010-843202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u> 联系人： <u>王巧红、王燕婉、郭国军、胡兴业</u> 电话： <u>010-63718655</u> 邮箱： <u>zx88122359@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治理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44172.93万元，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 <u>652</u> 日历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 <u>30</u>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u>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p>(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 (注: 一般为 5 年,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工程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注: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p> <p>(4) 信誉要求:</p> <p>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⑤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⑦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p> <p>⑧ 在最近三年内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没有骗取中标问题;</p> <p>⑨ 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 _ / _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p>口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u>夜景照明工程、外电源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及桥下连通工程、专业管线改移等。</u> 分包金额：<u>包含在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 5%的比例中。</u>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信)要求：<u>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u> 备注：<u>本项目招标阶段不需要投标人提供分包协议。</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 /</u>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验收方式、违约条款。</u> (5)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成果文件编制及要求。</u></p>
1.12.3	偏离	<p>口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 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按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 5% 的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最高限价为不超过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 5% 的 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员的外地考察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办公场所及设备办公设施管理费、利润、文件打印及复印费、国内通讯、电话、传真、快递等全部费用和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所报的总价服务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汇入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 其他要求：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p>(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备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 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p>(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p> <p>(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7)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 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指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	<p>(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工程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拟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 <u> </u> / <u> </u> 分钟。</p>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2 </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或退休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p>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 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 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 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 (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 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p>

10.14.4	其他说明内容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废标。</p> <p>2、关于开标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p> <p>（2）线下递交的文件仅为留档所用，并非评审所用。</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word、PDF版；</p> <p>（4）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储形式：U盘（请保证可以正常打开使用）；</p> <p>（5）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分别提交，密封袋上应明确的信息有：“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如在开标会现场未提交上述文件，代理机构将如实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记录。</p> <p>（6）拟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要遵守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拟派授权代表参加法人见面会等。</p> <p>（7）如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4.5	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	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1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骗取中标问题；

(17) 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资信)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信或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需附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961f590364df4b578019b4c4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 信 业 绩： <u>45</u> 分 服 务 方 案： <u>45</u> 分 投 标 报 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13411237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

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骗取中标问题；
 - (18) 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_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超过300页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3021314123749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的服务方案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
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2 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工程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p> <p>(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p> <p>(3) 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p>			

			<p>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p> <p>（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提供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p> <p>（5）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附承诺书；</p> <p>（6）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7）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扫描件及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投标人有效的承诺为准。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 标的依 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3	近 3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 3 分；每有 1 项败诉记录，减 1 分，扣完为止。			
1.2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材料的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 (1)类似业绩指近 5 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 (3)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12				
3.1	工作年限	6	工作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得 6 分； 工作年限在 5-10 年(不含)的，得 3 分； 工作年限在 5(不含)以下的，得 0 分； 注：以毕业证时间算起，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它证明文件。			
3.2	学历	6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6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3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其他，得 0 分。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5				
4.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得 3 分≤分值≤5 分； 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1 分≤分值<3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 分≤分值<1 分。			
4.2	职称配备	4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4.3	执业资格	6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有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6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4 分≤分值≤6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分值<4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得 0 分≤分值<2 分。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4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3 分≤分值≤4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分值<3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0 分≤分值<1 分。			
3	施工图审查方案	12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 8 分≤分值≤12 分；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性一般，得 4 分≤分值<8 分；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差，得 0 分≤分值<4 分。			
4	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5	流程、制度健全的，得 4 分≤分值≤5 分； 流程、制度较健全的，得 1 分≤分值<4 分； 流程、制度欠完整的，得 0 分≤分值<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4 分≤分值≤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1 分≤分值<4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 分≤分值<1 分。			
6	进度保证措	5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4 分≤分值≤5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施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4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7	服务优势	4	服务专业能力强,优势明显,3分≤分值≤4分; 服务专业能力较强,优势较明显,得1分≤分值<3分; 服务专业能力一般,优势一般,得0分≤分值<1分。			
8	成果文件	4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3分≤分值≤4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分≤分值<3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分≤分值<1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__月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51237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 + 有效投标报价 2 + ... + 有效投标报价 n - 有效投标报价最高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 \div (n -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 + 有效投标报价 2 + ... + 有效投标报价 n) \div n；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京水务建【2024】3号），

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4、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进行审查对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4）是否符合北京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5）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2、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对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

(2) 施工单位入场前，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乙方及时编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情况报告书。乙方将施工图审查报告书（终版）文件纸质盖章版提交至甲方，甲方备案合格后，乙方在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图章。

(3) 审查不合格的：

①乙方向勘察设计公司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②勘察设计公司对施工图审查告知意见进行确认和反馈，对存在争议的提出复查申请；

③甲方对存在争议的意见进行复查，提出复查结论，同意原审查意见的，维持原意见，不同意原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作出告知书，或者是补充说明，并开展相关工作。

④勘察设计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改补充后的施工图以及修改补充说明函送乙方复审。

⑤乙方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意见，均应做好签字/盖章留存归档。

(4)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5)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具体实施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聘请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顾问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计划服务期限 652 日历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 3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施工图阶段设计图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设计费的 5%×报价费率。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报告编制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 施工单位入场前，乙方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60%；

(3) 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审查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 80%；

(4)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部分；

(5) 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问题、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7) 甲方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形式支付工程款，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

(8)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施工审查报告书纸质盖章版成果文件 4 份、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成果文件 4 份，电子版 1 份（可编辑）。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水利、市政等行业的有关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审查工作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2、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3、因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押所有未支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第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要求甲方承担损失。乙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工作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的费用。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7、本合同所有甲方应当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确认单，乙方拒绝认可和支付的，甲方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甲方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3、允许分包内容：夜景照明工程、外电源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及桥下连通工程、专业管线改移等。

4、分包费用支付：包含在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 5% 的比例中。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委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托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咨询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咨询的工程；

5、咨询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

6、支付方式：指由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咨询费用的方法；

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文字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进行修改，均须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矛盾时，以国家法律为准；双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重要往来联系，应以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用电话联系，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立即终止。双方安全责任；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

乙方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0260213141123749

附件 2: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

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

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123749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 2、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3、建设规模：治理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 4、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
- 5、工程等级：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与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级为II等，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为2级。
- 6、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 7、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水利水生态工程：实现旅游通航航线6.5公里，新建船闸3座、节制闸3座，以及河道工程等；
 - （2）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提升面积为45公顷；园路及铺装、新植绿化植物、移植树木、伐除树木；新建河道管理用房、船闸管理房、休息廊架；同步实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 （3）桥梁工程：新建跨河人行桥5座、抬升香河园西街桥梁2座；桥下连通12处等；
 - （4）景观亮化工程：安装照明和景观灯具（源）、灯带（洗墙灯）、敷设电力线缆等。
 - （5）专业管线改移工程 包括通信、电力、给水、雨污水、燃气、热力等专业管线改移工程。

二、服务说明及需求

本工程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5%的100%。

- 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进行审查对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

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4) 是否符合北京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5) 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2、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对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

(2) 施工单位入场前，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乙方及时编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情况报告书。乙方将施工图审查报告书（终版）文件纸质盖章版提交至甲方，甲方备案合格后，乙方在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图章。

六、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 652 日历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 3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七、成果文件编制及要求

1、编制成果：施工图审查报告。

2、成果文件要求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 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WORD/PDF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4) 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3、成果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积极开展与专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接和配合，资料无偿共享。

5、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做到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报酬清单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5%的比例。）（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_____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终止。	
4	质量标准		
5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	
6	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首付款；</p> <p>(2) 施工单位入场前，乙方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___%；</p> <p>(3) 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审查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___%；</p> <p>(4)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部分；</p> <p>(5) 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p>	
7	违约金	<p>1、乙方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审查工作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2、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p>	

		<p>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外,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3、因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押所有未支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费用, 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第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5、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要求甲方承担损失。乙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工作费;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合理的费用。</p> <p>6、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7、本合同所有甲方应当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损失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确认单, 乙方拒绝认可和支付的, 甲方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 或者甲方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p>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3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送达我方。

（盖单位章）

（签字）

担 保 人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五、服务报酬清单

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5%的比例。

(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相关证书编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

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的需要提供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
- (4)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材料或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5)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所附的材料核定。

(七)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七、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成果文件编制及要求	1、编制成果：施工图审查报告。 2、成果文件要求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 3、成果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积极开展与专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接和配合，资料无偿共享。 5、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做到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	
		

(2)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3)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4)施工图审查方案；

(5)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6)质量保证措施；

(7)进度保证措施；

(8)服务优势；

(9)成果文件；

(10)其他。

二、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300 页。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扫描件（如有）；

(2)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9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效的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效的证明材料：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近 5 年（2021年2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3）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4）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p>
5	信誉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p> <p>（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提供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5）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附承诺书；（6）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7）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扫描件及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有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得与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投标人有效的承诺为准。）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资信业绩（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3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1分，扣完为止。	3
1.2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材料的扫描件	3
2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注：（1）类似业绩指近5年（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3）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4）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条件（如已完工、时间、金额、工作内容等）时，在提供上述合同材料时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12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12

3.1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在10年(含)以上的, 得6分; 工作年限在5-10年(不含)的, 得3分; 工作年限在5(不含)以下的, 得0分; 注: 以毕业证时间算起, 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它证明文件。	6
3.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6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3分; 其他, 得0分。	6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5
4.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 得3分 \leq 分值 \leq 5分; 专业配备较齐全, 得1分 \leq 分值 $<$ 3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 得0分 \leq 分值 $<$ 1分。	5
4.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 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1分; 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 得0.5分; 最高得4分。	4
4.3	执业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 最多得6分。	6

服务方案 (总分: 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p>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4分≤分值≤6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分值<4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得0分≤分值<2分。</p>	6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p>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分≤分值≤4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分≤分值<3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分值<1分。</p>	4
3	施工图审查方案	<p>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8分≤分值≤12分；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性一般，得4分≤分值<8分；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差，得0分≤分值<4分。</p>	12
4	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p>流程、制度健全的，得4分≤分值≤5分； 流程、制度较健全的，得1分≤分值<4分； 流程、制度欠完整的，得0分≤分值<1分。</p>	5

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4分≤分值≤5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4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5
6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4分≤分值≤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1分≤分值<4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1分。	5
7	服务优势	服务专业能力强，优势明显，3分≤分值≤4分； 服务专业能力较强，优势较明显，得1分≤分值<3分； 服务专业能力一般，优势一般，得0分≤分值<1分。	4
8	成果文件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3分≤分值≤4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分≤分值<3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分≤分值<1分。	4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p>(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n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 - 有效投标报价最高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div（$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 5$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div n$；</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报酬清单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5%的比例。）（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服务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其中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_____日历天, 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终止。	
4	质量标准		
5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 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图纸的审查意见。	
6	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首付款;</p> <p>(2) 施工单位入场前, 乙方完成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___%;</p> <p>(3) 乙方完成全部咨询审查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认为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___%;</p> <p>(4)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 根据审计结果,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部分;</p> <p>(5) 具体支付时间,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p>	
7	违约金	<p>1、乙方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 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审查工作费,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2、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 除</p>	

		<p>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外,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3、因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甲方项目产生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押所有未支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费用, 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第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5、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要求甲方承担损失。乙方未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查工作费;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合理的费用。</p> <p>6、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审查工作费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支付。</p> <p>7、本合同所有甲方应当扣除乙方违约金以及损失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确认单, 乙方拒绝认可和支付的, 甲方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 或者甲方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p>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送达我方。

（盖单位章）

（签字）

担 保 人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五、服务报酬清单

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费率指：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占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5%的比例。

(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相关证书编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

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的需要提供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的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其它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 (4)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材料或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 (5)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所附的材料核定。

(七)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

七、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成果文件编制及要求	1、编制成果：施工图审查报告。 2、成果文件要求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 3、成果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积极开展与专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接和配合，资料无偿共享。 5、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做到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	
		

(2)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3)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4)施工图审查方案；

(5)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6)质量保证措施；

(7)进度保证措施；

(8)服务优势；

(9)成果文件；

(10)其他。

二、服务方案的字数或篇幅要求：服务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300 页。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扫描件（如有）；

(2)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961f590364df4b578019b4d32803da5b-20260213141123749